

表格 2
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

..... (建築物說明) 業主立案法團

本人／我們(業主姓名)，
為(建築物地址及單位)的
業主，現委任(代表姓名)
*[如他未能出席，則委任(替代代表姓名)]
為本人／我們的代表，出席於年月日舉行
的(建築物說明)業主立案
法團的[*業主大會／業主周年大會] *[及任何延會] 並代表本人／我們投票。

年 月 日。

(業主簽署)

*刪去不適用者。

此為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(附表 1A 表格 2)，業主以本文書
委任代表時，不得擅自更改內容。